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12 學年寒假課後社團開課申請表

社團名稱	(新開辦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			申請人照片 黏貼處
申請人(授課者) 資料	姓名			
	電話			
	身分證字號			
	出生年月日			
LINE 帳號		E-Mail		
通訊地址				
社團簡介 (另附課程計畫)				
<p>一、預計實施時間：113 年 1 月 22 ~ 113 年 1 月 26 日，共連續 5 次(每次 2 節課) 請自行勾選時段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08 時 40 分至 10 時 10 分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00 分</p> <p>※請按照需求填寫，實際上課時間由本校統籌協調排定。</p>				
<p>二、活動地點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穿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操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禮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</p> <p>※請按照需求勾選，實際上課地點由本校統籌協調排定。</p>				
<p>三、參加對象：【 】年級至【 】年級(不收幼兒園學生)</p> <p>※招生人數未達 15 人不予開班，20 人以上得增置助教 1 人，每班學生至多 25 人。</p>				
<p>四、授課方式：</p>				
<p>五、收費項目：(如材料費、服裝費...等(請附明細表)，並請註明<u>金額</u>和<u>必購 or 選購</u>?)</p>				
<p>〈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辦理學生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計畫〉 指導教師及鐘點費： (一) 師資條件：依〈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〉規定辦理。 (二) 內聘教師：上班時間內每節新臺幣 320 元，下班時間每節新臺幣 450 元。 (三) 外聘教師：每節新臺幣 450 元，惟國樂或西洋管弦樂指導教師另依教育部〈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〉議定。</p>				
<p>◎配合事項：</p> <p>1. 授課教師每節上課務必清點人數，確實掌握並記錄學生出缺席情形。</p> <p>2. 授課教師於下課後務必確認每位學生皆已安全離校，始得離開。</p> <p>3.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市教育局，實施防疫相關規範及政策。</p> <p>4. 本人申請開辦之課後社團若無法配合上述事項，學校可隨時終止此申請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願意遵守並簽名：_____年__月__日</p>				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12 學年寒假

【 課後社團課程計畫表

序號	日期	課程單元	教學內容	備註
1	1/22			
2	1/23			
3	1/24			
4	1/25			
5	1/26			

註：

1. 每次上課為 2 節課，每節課為 40 分鐘。
2. 請確實填寫，開班資料將附上此表以便招生。

臺南市永康國小學 112 學年寒假課後社團材料明細表

社團名稱	
授課者	
授課時間	<u> 1 </u> 月 <u> 22 </u> 日 ~ <u> 1 </u> 月 <u> 26 </u> 日。共 5 次
參加對象	
教材費用	<u> </u> 元
材料介紹	

臺南市永康國小學 112 學年寒假課後社團材料明細表

社團名稱	
授課者	
授課時間	<u> 1 </u> 月 <u> 22 </u> 日 ~ <u> 1 </u> 月 <u> 26 </u> 日。共 5 次
參加對象	
教材費用	<u> </u> 元
材料介紹	

社團老師-相關課程訓練證明

◎依本市社團辦法修訂：每學年應完成性別平等教育、正向管教及霸凌防制相關課程訓練各二小時以上。

◎上未繳交過者，請將研習時數附上